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沈子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子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子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送監執行。嗣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經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57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文件並無不合，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